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湘计生协发〔2020〕13号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计生协:

经省计生协办公会审定，现将重新修订的《湖南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执行。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2020年8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南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计划生育“三结合”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6〕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专项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设立、计生协会主导，对计划生育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计划生育家庭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的项目，给予扶助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

第三条　坚持精准帮扶、因地制宜、引导发展的原则，优先支持符合政策生育的困难群众或有一定辐射面并有效带动计生群众改善生产生活生育条件的实体项目，通过项目的带动和扶持，使参与项目活动的育龄群众受益。通过帮扶，改善计生家庭生产、生活、生育等方面的条件，真正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分配原则

第四条　申报“三结合”项目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单位及个人带头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无违反计划生育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选择与确定必须坚持“综合效益优先、双创经济优先”的原则，受助的单位有明确的工作载体为依托，有完整的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条　项目资金扶助方式及标准: 一般项目支持 5-10 万元，重点项目可支持 10-20 万元。重点项目必须帮扶 20 户以上计生困难家庭。

第六条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

用于对计划生育与发展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相结合、与计划生育家庭勤劳致富相结合、与优生优育优教促进文明幸福家庭建设相结合的项目。省计生协在各地自愿申报、逐级审批上报的基础上，依据人口、协会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等因素，经过严格评审，研究决定将项目资金明确到具体的项目点所在县计生协。

第三章　资金审批拨付和管理

第七条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省级财政投入，鼓励市州、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和项目单位、个人自筹。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实体和乡、村计生协，都可到县级计

生协申报“三结合”项目。县市区计生协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客观评估、认真筛查、严格把关审定，并填写省计生协统一制作的电子项目文本，通过全省计生协项目信息系统上报，市州计生协在全省计生协项目信息系统中进行审核后，在项目信息系统报给省计生协。“三结合”项目的纸质文本由县级计生协保存。省计生协将经各市州审核的项目进行汇总，建立项目信息库。省计生协每年重点扶持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带动帮扶、辐射引领作用较强的实体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经省级专家库专家评审，报省计生协办公会议研究，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后，下拨项目资金。同时，依法依规依程序公示。上报的符合条件的项目，当年没有获得资金支持的，可作为下年度优先支持的项目。

第九条 省计生协、省财政厅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联合提出下一年度省级项目资金预算计划。省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至市县财政，县市区计生协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点。

第十条 项目执行周期以项目文本拟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实行“省直拨到县、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市县可相应配套资金。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批和拨付。财政部门和计生协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效益评估。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计生协每年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进行跟踪管理，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运行情况、取得的效果及存在的问题等）报市州计生协，由市州计生协汇总上报省计生协业务指导处。

省计生协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并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省计生协、省财政厅对各市州上报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每笔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等流程资料，县市区计生协要完整存档备查。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接受财政、计生协、监察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计生协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层层负责，严格监管审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计生协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及资金运用负责，保证项目资金不挪用、不占用，省计生协负责监督评估和工作指导。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三结合”项目资金使用规定，滞留、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以及采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据《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安全、规范。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相关管理部门追缴违法所得。

（一）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行为的;

（二）项目资金用于非生产性项目（如建房、购房、购车、看病、企业入股等）和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如赌博、吸毒、传销等）;

（三）违法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计生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的管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6〕3号）等有关规定，依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是指计划生育家庭或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创业致富、改善生活条件、促进优生优育优教的实体项目和“双创”经济组织，在各类银行借贷的，符合本办法贴息条件的合法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贴息资金是由省财政设立、省计生协主管，对计划生育家庭或帮助计划生育家庭改善生产生活生育条件的实体项目和“双创”经济组织贷款的，给予一定期限和比例的贴息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

第四条　通过项目资金精准帮扶，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生育条件，增强计生家庭优生优育优教能力，提高计生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四条　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并无违法违纪的对象，予以贴息：

（一）补贴对象必须是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

（二）实体经济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明显，有较强的带动帮扶作用；

（三）申请贴息对象从上年度至申请之日在金融机构有合法贷款；

（四）有具体发展生产项目的计划生育家庭，或者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培训、创业、就业、致富以及向困难计生家庭提供帮扶救助的实体。受助的企业和公司有明确的载体和依托，有完整的内部带动帮扶和管理制度。

第五条　对满足第四条要求，对下列人群重点帮扶20户以上的贷款实体给予优先安排：

（一）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计划生育家庭；

（二）子女发生意外死亡、残疾的计划生育家庭；

（三）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两女结扎户家庭；

（四）有其他对计生困难群体帮扶举措且效果明显、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的实体项目。

第六条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

按照项目法分配。用于对计划生育与发展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相结合、与计划生育家庭勤劳致富相结合、与优生优育优教促进文明幸福家庭建设相结合的项目。省计生协在各地自愿申

报、逐级审批上报的基础上，依据人口、协会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经过严格评审，研究决定将贴息项目资金明确到县、乡、村计生协或者具体的受助企业、公司或个人。

第三章　资金审批拨付和管理

第七条　项目资金的运行及管理遵循“自愿申请、乡（镇）级申报、县（区）级核审、省市审批”的程序，采用先贷款创业、后申报补贴的方式运行。

符合条件的实体和乡、村计生协，都可到县级计生协申报创业贷款贴息项目。县市区计生协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客观评估、认真筛查、严格把关审定，并填写省计生协统一制作的电子项目文本，通过全省计生协项目信息系统上报，市州计生协在全省计生协项目信息系统中进行审核后，在项目信息系统报给省计生协。创业贷款贴息项目的纸质文本由县级计生协保存。省计生协将对各市州审核的项目进行汇总，建立项目信息库。省计生协每年重点扶持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带动帮扶、辐射引领作用较强的实体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经省级专家库专家评审，报省计生协办公会议研究，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后，下拨项目资金。同时，依法依规依程序公示。上报的符合条件的项目，当年没有获得资金支持的，可作为下年度优先支持的项目。

第八条　项目资金实行“省直拨到县、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以“循环造血”等借口

进行回收。市县可相应配套。

第九条 县级计生协负责计生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文本的宣传指导和项目信息系统填报。

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财政部门和计生协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

第十条 凡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或实体申请贷款贴息时，必须由法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贷款创业情况、居民身份证、有效贷款合同（借据）、贷款付息凭证以及相关银行资料到所在乡级计生协办公室填写贴息申请表，提供项目文本。

第十一条 以计划生育家庭或实体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确定的利息为贴息的基准数，原则上贴息金额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 10%，每个项目最高贴息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二条 贴息资金采取分年据实贴息的办法。对贴息年度内贷款期限 1 年以上的贷款，按全年计算贴息；对贴息年度内贷款期限不足 1 年的贷款，按贷款实际月数计算贴息。

原则上每笔贷款的贴息以 1 年为期限。确需进一步扶持的贷款项目，每年按申报程序审核批准后，可延长贴息期限。

第十三条 省计生协建立项目信息库，每年根据当年专项资金情况，按照本管理办法的分配原则，拟分配指标到市州，由市州、县市区计生协组织基层按拟分配指标数完成项目申报审批工作。省计生协按照省财政下达的年度预算指标、结合各地上报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分配原则统筹汇总。所有贴息资料

纸质项目文本版均由县市区计生协留存。所有项目均通过全省计生协项目信息系统报送至全省计生协项目库。

第十四条 申请人凭付息凭证到县级计生协签订《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协议》，办理领取补贴手续。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计生协每年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运行情况、取得的效果及存在的问题等）报市州计生协，由市州计生协汇总上报省计生协业务指导处。

省计生协直接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并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省计生协、省财政厅对各市州上报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面绩效评价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每笔贷款贴息的申报、审核、审批、发放等流程资料，县市区计生协要完整存档备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纳入市、县计生协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财政、计生协、监察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计生协要切实加强对贴息资金的监督管理，层层负责，严格监管审查，确保贴息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计生协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及资金运用负责，保证项目资金不被挤占挪用和以“循环造血”等借口回收，省计生协负责监督评估和工作指导。

第十九条 贴息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贴息项目资金使用规定，滞留、截留、挪用和以“循环造血”等借口回收贴息项目资金，以及采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贴息项目资金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协议期内有以下行为的，取消享受贴息项目资格:

（一）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行为的;

（二）贷款用于非生产性项目（如建房、购房、购车、医疗、企业入股等）和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三）违法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计划生育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业务指导处 2020 年 8 月 4 日印发